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60号

关于对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利达），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1808室。

孙文雷，男，1969年9月出生，雷克利达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龚源源，女，1994年2月出生，雷克利达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雷克利达有以下违规事实：

雷克利达实际控制人孙文雷于2019年7月15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250股，占总股本30.77%，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补充披露以上质押，如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孙文雷所持挂牌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文雷、信息披露负责人龚塬塬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雷克利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孙文雷、龚塬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6 月 17 日